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的消防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项目（第二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手套，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艾斯卡（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96万元，资产总额为2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长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42.1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长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